

广东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经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2. 政策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3. 政策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纳税人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项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项政策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二）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3.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备查。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四）办理流程

在限额内可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注意：为依次扣减，而不是同时扣减或一并扣减）：

1. 填写增值税申报表附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填写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扣减增值税。

2. 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费）依据，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费）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纳税人在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勾选减免事

项，填写减免人数、减免税额、减免税人员名单，扣减个人所得税。

4. 纳税年度终了，如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个人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具体操作：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勾选减免事项，填写减免人数、减免税额、减免税人员名单，扣减个人所得税。

（五）办理时限

申报享受，即时办结。

（六）申报样例

例 1：扣减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张三为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重点群体，持有《就业创业证》，2019 年 10 月份创业，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优惠政策，《就业创业证》上已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张三的个体工商户 A（属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第四季度应纳增值税 33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 元、教育费附加 99 元、地方教育附加 66 元。个体工商户 A 申报 2019 年第四季度税费时，填写表格如下：

①申报 2019 年第四季度增值税，填写《增值税减免税

申报明细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3600	3600	3300	300
0101361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9) 22 号	2	0	3600	3600	3300	300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

首次申报以及享受优惠期间年度的首期申报的期初余额为0，之后以上期期末余额-上期已抵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为期初余额。

根据实际经营月数，按年度扣减限额换算： $14400 \times 3/12=3600$ 元。

按本期应纳税增值额与本期应抵减税额孰低填写

减免性质代码：

1. 0101361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第一条

2. 0101361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第一条

②填写附加税(费)申报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XX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名称：XXXXXX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 07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 61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 990499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征比例_城市维护建设税 (%)		50%		
								减征比例_教育费附加 (%)		50%		
								减征比例_地方教育附加 (%)		50%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征收率)	本期应 纳 税 (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本期增值 税小规 模纳 税人 减 征额	本期已 缴 税 (费) 额	本期应补(退) 税(费)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减免性质代 码	减 免 税 (费) 额			
	一般 增值税	免抵 税额										
	1	2	3	4	5=1+2+3+4	6	7=5×6	8	9	10	11	12=7-9-10-11
城建税	3300				3300	7%	231	0007013611	231	0	0	0
教育费附加	3300				3300	3%	99	0061013609	69	15	0	15
地方教育附加	3300				3300	2%	66		0	33	0	33

合计	—				—	—	480			48	0	48

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选择减免
性质代码

按扣减增值税后的余
额(3600-3300=300)
再依次扣减城市维护
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公章

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经办人：XXX
 经办人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代理机构签章：XXX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XXX
 经办人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代理机构签章：XXX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按扣减增值税后的余
额(3600-3300=300)
再依次扣减城市维护
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公章

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减免性质代码:

1. 城建税: (1) 000701361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一条

(2) 000701361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一条

2. 教育费附加: (1) 0061013608|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一条

(2) 0061013609|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一条

3. 地方教育附加: (1) 009901360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一条

(2) 0099013602|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一条

例 2：扣减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环节）

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李四于 2019 年 1 月在广东省创业开办了一家小吃店并办理了个体工商户登记，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享受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扣减共计 3000 元。李四进行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申报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 480 元。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如下：

例 3: 扣减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环节）

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李四于 2019 年 1 月在广东省创业开办了一家小吃店并办理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年享受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扣减共计 12000 元，2020 年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额为 5000 元，李四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如下：

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

税款所属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享受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预缴）扣减共计12000元后，还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汇缴）扣减额：14400-12000=2400元。按照年度应纳税额与差额部分孰低填写。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姓名		*****			纳税人识别号		*****	
减免税情况	编号	勾选	减免事项				减免人数	减免税额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9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1	2400
	11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及零就业家庭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12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合 计						1	2400	
减免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减免事项（编号或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额	
	1	李四	居民身 份证	***** ****	0005013614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一条		2400	
<p>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税人或扣缴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 月 ** 日</p>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代理申报机构（负责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1)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 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3) 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政策内容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总额 = Σ 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 \div 12 \times 7800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

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3. 政策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纳税人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项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项政策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二）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

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3.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1. 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四）办理流程

在限额内可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注意：为依次扣减，而不是同时扣减或一并扣减）：

1. 当年度首次申报享受优惠时，需要采集重点群体信息，填写《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表》，发生信息变更，应在申报所属期进行信息填报。

2. 填写增值税申报表附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填写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扣减增值税。

3. 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费）依据，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费）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减。具体操作：填写《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在第 30 行“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第 30.1 行“(一)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第 30.2 行“(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应的“金额”栏内填写减免税额，减免企业所得税。

(五) 办理时限

申报享受，即时办结。

(六) 申报样例

例 1：扣减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B 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5 月份招录 8 名重点群体，均持有《就业创业证》，与之签订 2 年期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

B 企业 5 月份应纳增值税 4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 元、教育费附加 120 元、地方教育附加 80 元。B 企业申报 5

月份税费时，填写表格如下：

①先填写《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表》

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表

* 序号	* 招用人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证件编码	* 类型(1)(2)(3)(4)	*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月)
1	王**	居民身份证	*****	*****	毕业年度内 高校毕业生	8
2	陈**	居民身份证	*****	*****	登记失业人 员	8
3			8

当年度首次申报享受优惠时为必填表，否则不能享受企业招录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

当类型为“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无需填写，其它类型则填写《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编码

②申报 2019 年 5 月份增值税时，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5200	5200	4000	1200
01013613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 号第二条	2	0	5200	5200	4000	1200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

首次申报以及享受优惠期间年度的首期申报的期初余额为 0，之后以上期期末余额-上期已抵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期初余额。

根据招用的重点群体人数和实际工作月数，按年度定额换算： $8 \times 7800 / 12 = 5200$ 元

按本期应纳增值税额与本期应抵减税额孰低填写。

减免性质代码：

1. 0101361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 号第二条

2. 01013613|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 号第二条

③填写附加税（费）申报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XX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名称：XXXXXX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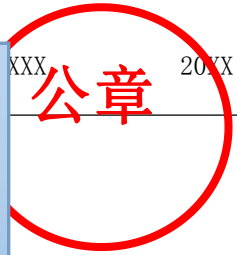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07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 61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990499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征比例_城市维护建设税 (%)				
								减征比例_教育费附加 (%)				
								减征比例_地方教育附加 (%)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征收率)	本期应 纳 税 (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本期增值 税小规 模 纳税人减 征额	本期已 缴 税 (费) 额	本期应补(退) 税(费)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减 免 性 质 代 码	减 免 税 (费)额			
一般 增值税	免抵 税额	3				4	5=1+2+3+4			6	7=5×6	8
城建税	4000				4000	7%	280	0007013613	280	0	0	0
教育费附加	4000				4000	3%	120	0061013611	120	0	0	0
地方教育附加	4000				4000	2%	80	0099013604	80	0	0	0

合计	—					—	480	选择减免 性质代码	480	0	0	0

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

按扣减增值税后的余额(5200-4000=1200)再依次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XXX
 经办人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代理机构签章：XXX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减免性质代码:

1. 城建税: (1) 000701361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二条

(2) 0007013613|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二条

2. 教育费附加: (1) 0061013610|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二条

(2) 0061013611|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二条

3. 地方教育附加: (1) 0099013603|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二条

(2) 0099013604|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二条

例 2：扣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环节）

C公司于2019年1月招用了3名属于重点群体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2019年度享受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扣减共计15000元，2020年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额为8000元，2019年度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6000元。C公司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填写如下：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		
28	二十八、其他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8000
30.1	（一）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30.2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	8000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__%）	
33	合计（1+2+...+28-29+30+31+32）	8000

享受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扣减共计15000元后，还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扣减额： $3 \times 7800 - 15000 = 8400$ 元。企业所得税实际扣减不超过应纳税所得税额8000元。未享受扣减的400元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B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补（退）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8000-8000-6000=-6000元。B公司可以申请6000元企业所得税退税。

本指引仅供参考，实际执行以税收法律法规为准。